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發售的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4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574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 37,500,000 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預計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刊載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以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1.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4港元，則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樓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述任何一間收款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 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8A-10號地下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百信公開發售」)，須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辦理。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預期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會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當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574。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蘇肆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